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办法

本办法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行为，完善财务制度体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三、参考资料

本制度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恒天集团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编制。

第二章 全面预算管理

一、总则

1、全面预算是指公司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战略规划，对预算年度内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主要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的活动。

2、全面预算应当围绕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等财务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二、全面预算工作组织

1、公司应当按照加强财务监督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成立全面预算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负责人担任。

2、公司财务部为全面预算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公司预算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编制、报告、执行和日常监控工作。公司全面预算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1) 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 (2) 组织下达全面预算，监督公司全面预算执行情况；
- (3) 协调解决公司全面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 (4) 分析公司内部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全面预算完成情况。

三、全面预算的编制

1、编制全面预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

- (1) 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实行总量平衡，进行全面预算管理；
- (2) 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
- (3) 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围绕经营战略实施；
- (4) 坚持长远发展原则，注重经营积累，控制费用支出规模。

2、公司应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按

照下达目标、编制上报、审查平衡、审议批准、下达计划等流程，依据财务管理体制，层层组织做好各级公司全面预算编制工作。

3、公司在预算编制工作中，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认真遵循会计完整性原则，以预算年度内预计发生的全部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全面、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投(筹)资及资金需求状况。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财务会计事项，按规定都应当纳入预算范围，不得存有未反映在预算中的重大财务、会计事项，防止造成公司预算严重脱离实际。

4、公司应当按照上级主管单位下达的下一年度预算目标和投资项目审批结果，结合本单位实际，先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后财务预算，按照各预算执行单位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责任权限，编制全面预算报告。公司内部企管、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各项业务预算，配合做好全面预算编制工作，确保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的衔接和协调。

四、全面预算的审批程序

公司全面预算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全面预算的执行和监督

1、公司应强化对全面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运作，以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

2、公司内部应当建立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制度，要求各预算执行部门定期汇报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研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纠正预算的执行偏差，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措施并加以落实。对于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出现偏差较大的重大项目，相关预算执行部门应查找原因，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措施和建议。

3、公司财务部应当利用财务报表及日常财务管理手段，监控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向预算执行部门以及公司领导提供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公司预算目标的影响等信息，促进公司完成预算目标。

六、全面预算调整

1、经批复的年度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公司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予以调整：

- (1)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 (2) 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3) 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4)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如预算确需调整，应当由预算执行部门提出书面报告，阐述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客观因素变化情况及其对预算执行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预算的调整幅度，报公司财务部，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重大调整事项应比照全面预算报告审批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章 资金管理

一、货币资金管理

(一) 总则

1、货币资金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停留于货币形态的那一部分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货币资金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

(1) 公司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 公司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断提高会计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3) 公司应当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4) 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5) 公司对于重大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贪污、侵占或挪用货币资金等行为。

(6)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

3、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1) 支付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

(2) 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3) 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制作会计凭证，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4) 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会计凭证所载金额，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

(二) 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使用范围支付和收取现金，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对外币的管理须按国家《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内部的现金报销应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支付方向发展，减少使用和保存现金。

3、财务部指定除现金出纳之外的其他财务人员必须定期会同出纳人员盘点库存现金，发现长短款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确保库存现金的安全。

(三) 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存款是指公司存放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

2、公司应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

定期检查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加强对银行结算凭证的填制、传递及保管等环节的管理与控制。

加强对公司银行开户的管理和控制。不准出租出借银行账号，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3、公司应当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末应及时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

4、结算凭证(如汇票、支票等)丢失，经办人必须立即报告财务部门，以便财务部门及时采取挂失止付等补救措施，防止冒领和诈骗发生。如果造成经济损失的，要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四) 印章的管理

公司应当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五) 货币资金的监督检查

货币资金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货币资金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2、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3、支付款项印章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办理付款业务所需的全部印章交由一人保管的现象。

4、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二、资金计划管理

1、编制目的:加强月度资金的收入与支出的计划管理,合理使用与统筹安排资金。

2、编制要求:

每月由各业务部门按以下分工提供计划编制的资料:

销售部门:负责编制产品的销售计划,包括预计销量、平均单价、销售收入。其中销售收入分别列明现金收入和承兑汇票;

采购部门:负责编制各种原、辅材料的采购计划;

财务部:编制税金和利息支出、银行贷款、归还银行贷款计划等。

其他各职能部门:编制部门费用的支出使用计划;

财务部在各部门所报数据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并试算平衡,形成月度资金计划,经审核报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3、资金计划管理要求

(1) 各部门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基础上，根据资金需求，按月编制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2) 各部门在申报资金计划时，要树立资金成本意识，高度重视资金时间价值，坚持以收定支、早收晚付、从严安排的原则，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各部门应将所有实收实支的资金纳入计划口径，各项资金业务均要有据可查，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严禁高估支出、低报收入。

(4) 资金收支计划一经批准要切实执行。凡列入当月资金计划的收入款项，归口责任部门要认真督促回收。凡列入当月资金计划的支出款项，财务部要严把控制，无计划的资金支出不得付款。

4、资金计划的申报时间

(1) 由公司各业务部门于每月末 25 日前向财务部报送下月资金计划，由财务部汇总、平衡、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2) 财务部在汇总月度资金计划时，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予以综合平衡。

(3) 各业务部门每月向财务部报送的资金计划，财务部根据月度资金情况有权调整各部门上报的月度资金计划。

5、资金收支计划的跟踪检查

各部门应依据资金计划做好资金业务的跟踪自查工作，同时财

务部每月要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每月结束后要对上月资金回收及付款计划与实际收付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一）应收票据管理

1、应收票据是公司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公司应当按其票面价值计价。公司在应收票据未到期前，可向银行申请贴现，其实际所得款项低于应收票据面值的差额（即贴现息），计入财务费用。

2、公司在收到商业汇票时，应严格审查票据填写和背书的规范性，尤其对已连续背书的商业汇票应予以认真审查，要及时向出票银行查询商业汇票的真实性。

3、公司应妥善保管好各种商业汇票，应建立应收票据登记辅助账簿，及时登记商业汇票各项内容。商业汇票的保管应视同现金保管。

4、公司原则上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5、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商业汇票进行盘存核对。

（二）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是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形成的尚未收回的款项。公司应当控制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额，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定期分析应收款项占用结构、账龄、形成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资金占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防范经营风险。

（三）其他应收账款管理

其他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的各项赔款、罚款、出租包装物租金以及各种暂付款项等。由于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员工个人和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债权，财务部门应加强管理，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组织结算、催收，防范不必要的资金占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各种借款严格执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金借款及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所借款项要及时归还，对于逾期并长期不归还者将从其工资中扣回所借款项。

财务部门应定期进行其他应收和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

（四）预付账款管理

预付账款是公司购买材料、接受劳务而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

公司预付款时应采取谨慎、稳健的原则，业务部门要严格审查对方信用和物资保证等的可靠程度，严格按审查后的合同申请付款。

公司要严格审批预付款支出，加强管理、防止损失。

（五）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风险防范和保护措施。

由于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是公司为客户垫支的款项，存在着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如果资金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生产周转

或发生损失。因此，公司应建立严格的日常管理控制系统，采取保护措施，避免和降低这种风险。

1、公司应建立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责任制度。把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同业务经办人员的责、权、利结合起来，确定经办人员或业务主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与业务管理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经济利益挂钩。

2、建立购货单位的信用记录，将应收款项纳入信用管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建立客户商业信用管理制度，对其购货内容、金额、信用期履行情况等建立明细记录。通过向其他信用机构咨询或进行"5C 系统"评价(即客户品质、偿债能力、资本、提供的抵押品、经济情况)等方法来分别掌握每一客户信用状况，并做出信用评价，客观评价购货单位支付能力与信用。

3、加强会计核算。对于已发生的应收款项或预付账款均要及时登记，并设置相应的明细记录，指定专人管理，定期与客户核对，保护款项的完整性，定期对账龄进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共同采取措施，减少资金占用，防范经营风险。

4、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业务部门应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监督、核对和催款工作。针对发生的应收及预付账款时间的长短，设置专人专职催款，并视逾期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收款措施，鼓励催款人员积极清欠，努力促使货款能够及时足额的回收，将坏账损失产生的几率减少到最低程度。

5、公司对于个别逾期客户，如果多次上门索讨无效果，可请仲

裁机构仲裁或提起诉讼， 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利益。

(六)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正确估计和提取坏账准备金。

(七) 公司应建立应收款项管理的责任追究制度。对由于内部管理不健全导致应收款项管理混乱的、放弃以及逃避应收款项追讨责任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随意核销应收款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相关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八)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应按公司《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规定执行》。

(九) 坏账损失的确认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确认方案，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予以确认。

二、存货管理

(一)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库存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包括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为建造固定资产等专项工程(或在建工程)而储备的各种材料，这部分资产不属于存货范围。

(二)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存货取得的计量

1、公司取得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外购存货的成本。公司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外购存货的成本即存货的采购成本，指公司物资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1) 存货的购买价款，是指公司购入的存货发票账单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额。

(2) 存货的相关税费，是指公司购买、自制或委托加工存货发生的进口关税、消费税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应计入存货采购成本的税费。

(3) 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即采购成本中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如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这些费用能分清负担对象的，应直接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不能分清负担对象的，应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计入有关存货的采购成本。分配方法通常包括按所购存货的数量或采购价格比例进行分配。

3、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的成本中采购成本是由所使用或消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转移而来的，计量加

工取得的存货的成本重点是要确定存货的加工成本。

(1) 存货加工成本，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实质是公司在进一步加工存货过程中追加的生产成本，不包括直接由材料存货转移来的价值。

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存货加工过程中直接从事存货加工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是指公司加工存货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公司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

(2)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存货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5、公司合并过程中取得资产的成本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公司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公司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1)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合并方在公司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各项资产，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

与被合并方在公司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合并方在合并日，首先应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被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即应当按照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合并中取得的各项资产(无形资产除外)，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以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其重置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7、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 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生产阶段所必须的费用)。

(3)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四) 存货发出成本计量

1、公司在日常核算中应当根据各类存货的实物流转方式、公司管理的要求、存货的性质等实际情况，合理地选择发出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以合理确定当期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一经确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动。公司可以用于确定发出存货成本的方法有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公司在确认存货销售收入的当期，应当将已经销售存货的成本结转为当期的营业成本。

(1) 存货为产成品的，公司应当确定已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

(2) 存货为非产成品的，应将出售材料的实际成本予以结转，计入当期其他业务成本。

(3) 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还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公司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五) 期末存货计量

1、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期末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存货应当定期盘点。清查盘点出现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应当在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存货发生的盘亏和毁损，应作

为待处理财产损益进行处理。根据造成盘亏和毁损的原因，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短缺，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2)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三、固定资产管理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特殊情况下固定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运用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需要实施必要的职业判断，对于复杂情况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1)公司购置的某些设备(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等)，它的使用不能直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而是有助于公司从相关资产获得经济利益，或者将减少公司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对于这类设备，公司应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对于公司所持有的工具、用具、备品备件、维修设备等资产，施工公司所持有的模板、挡板、架料等周转材料，尽管该类资产具有固定资产的某些特征，但由于数量多，单价低、考虑成本效益原则，通常确认为存货。

(3) 构成整体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从而适用不同的折旧率或者折旧方法的，由于其各组成部分实际上是以独立的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应将其各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二)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1) 公司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资产，对于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并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按各项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对于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固定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比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购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以各期付款额之和的现值确定。各期实际支付的价款之和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

产成本,其余部分应当在信用期内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包括自营建造和出包建造两种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所建工程都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

接受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司,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公司合并过程中取得的固定资产

公司合并过程中取得固定资产的成本:(1)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的各项固定资产应维持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不变,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公司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首先应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被合并方的会计政策,以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确认;(2)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在满足确认条件后,应以其公允价值计量。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按租赁开始

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即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90%以上)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三)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减值损失的确定，以及后续支出的计量。

1、 固定资产折旧

(1)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范围：公司应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2) 公司一般应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所谓提足折旧，

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应提的折旧总额为固定资产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

(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如果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均衡地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每期折旧额均相等。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text{月折旧率}$$

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5) 公司计提的折旧通过“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如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基本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制造费用；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应计入管理费用；销售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销售费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未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管理费用。

(6) 净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3-5%确定。

(7) 公司至少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如果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如果固定资产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应相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公司一般应将该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或销售费

用。

(四) 固定资产的管理

公司固定资产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固定资产价值计量。各部门职责如下：

1、使用部门

- (1) 建立和贯彻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责任制度。
- (2) 正确使用固定资产，做好维护保养。
- (3) 定期配合管理部门进行清查盘点，并提出盘点报告。

2、管理部门

- (1) 建立固定资产的实物台账(卡)，做到账、卡、物一致。
- (2) 正确及时办理转移、调拨、报废等手续并提交财务部门。
- (3) 对使用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的维护、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和指导。
- (4) 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处理盈亏报废，提出盘点报告。

3、财务部门

- (1)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统一核算，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价值核算，正确填报有关会计报表。
- (2) 根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增值、转移、调拨、盈亏报废等手续，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3) 正确计提折旧。
- (4) 参与管理部门的清查盘点工作。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1) 贷款和应收款项；(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计量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进行处理。

(三)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计量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动。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的利息的处理：(1) 可供出售的债券为分次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确认应收利息，按可供出售的债券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确认投资收益，差额部分确认为利息调整。(2) 可供出售的债券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按可供出售的债券

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确认投资收益，差额部分确认为利息调整。

(五)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

(六) 出售该资产的，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银行存款等，结转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差额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管理

(一)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 2、投资公司与其他合营一方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公司投资；
- 3、 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公司投资；
- 4、 投资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二) 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确定的原则：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合并以

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1、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应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产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应当按照规定的公司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公司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公司合并的，公司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3、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三)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确认

1、成本法适用范围

(1) 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2、权益法适用范围

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五) 权益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投资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有关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七)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七、无形资产管理

(一)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二)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无形资产应当在符合定义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分别处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三)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1、无形资产通常是按实际成本计量，即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

2、购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为引入新产品进行宣传发生的广告费、管理费用、其他间接费用以及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以后发生的费用。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即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购买价款的现值确认。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如果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无形资产初始成本入账。

4、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2) 公司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则应当对支付的价款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如果确实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

进行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一般应当视为零；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则不需要摊销，但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1) 某些无形资产的取得源自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但如果公司使用资产的预期的期限短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期限的，则应当按照公司预期使用的期限确定其使用寿命。

(2) 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则仅当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重大成本时，续约期才能够包括在使用寿命的估计中。

(3)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公司应当综合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经过这些努力，仍确实无法合理确认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才能将该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其中应摊销金额是指无形

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后的金额。无形资产摊销应采用直线法摊销。

第五章 资产减值准备

一、总则

(一)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二)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三)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时，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五)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以前期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处置、出售、对外投资、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出、在债务重组中抵偿债务时，才可予以转回。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公司应当合理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不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操纵利润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性质、调整金额，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果公司滥用会计估计，应当作为前期差错，所有重大前期差错都采用追溯调整法。

(七) 公司应根据本规定要求建立严格的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各专业部门的职责，如清查资产、取得公允价值、核定处置费用、提供关键假设及其依据等，最终由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作为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始凭据。

(八) 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时，如果具备计算或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能力，可自行计算，同时保存详细的取价资料、计算资料；如果不具备计算或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能力，可委托中介机构出具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价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

二、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5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账目，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账款，其账龄从预付款发生之日算起。

5、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其账龄从开出票据之日算起。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应收票据应当在"应收票据备查簿"中登记，属于带息票据的还应在表外继续计息。

6、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应收款项逾期5年以上),下列情况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2)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3)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4)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款项。

7、公司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坏账准备金额大于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余额,应按其差额提取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坏账准备金额小于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余额,应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

(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1、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

2、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实务操作中距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日的公告、询价、公司报价、市场交易价、评估价值、相关部门编制的报价手册、最新的订货合同、供方报价单等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均可作为可变现净值的依据。销售费用按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估算确认。

4、公司持有的各类存货，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应确定估计售价。

(1)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2) 如果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3) 如果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少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实际持有与该销售合同相关的存货应以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如果该合同为亏损合同，还应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4) 没有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5)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这里的市场价格是指材料等的市场销售价格。如果用于出售的材料存在销售合同约定，应按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6)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金额，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消。

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这里的"材料"指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中的成本是指产成品的生产成本。

如果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三)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 1、 公司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1、 已毁损的存货；
- 2、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3、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4、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

价值的存货；

5、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五) 存货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该存货的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因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六)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处理

1、公司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应当重新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确定。

2、公司的存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转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是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而不是在当期造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其他影响因素。

3、当符合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时，应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七) 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存货跌价准备价值确认应由相关业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鉴定，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六章 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公司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设置如下会计科目。为规范会计核算，请严格按照说明使用会计科目。未列说明的可参照《公司会计准则》、《公司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使用。

1001 现金：本科目核算公司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本科目核算公司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明细科目：按银行、分账号设置。

1012 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核算公司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科目核算公司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可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本科日期末借方

余额，反映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1121 应收票据：本科目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1122 应收账款：本科目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本科日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公司预收的账款。

1123 预付账款：本科目核算公司按购货合同、施工分包合同、劳务合同等的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分包单位、提供劳务单位的款项。预付款项情况不多的，也可以不设置本科目，将预付的款项直接计入“应付账款”科目。本科日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实际预付的款项；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补付的款项。

1131 应收股利：本科目核算公司应收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

1132 应收利息：本科目核算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应收取的利息。

1221 其他应收款：本科目核算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

1231 坏账准备：本科目核算公司应收款项等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坏账准备。本科目可按应收款项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1402 在途物资：本科目核算货款已付尚未验收入库的购入材料或商品的采购成本。本科日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已付或已开出、

承兑汇票，但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材料或商品的采购成本。

1403 原材料：本科目核算公司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的实际采购成本。

1405 库存商品：本科目核算公司库存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库存产成品、外购商品、存放在门市部准备出售的商品、发出展览的商品以及寄存在外的商品等。

1406 发出商品：本科目核算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经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1408 委托加工物资：本科目核算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材料、商品等物资的实际成本。

1471 存货跌价准备：本科目核算公司存货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本科目应当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和品种，分别下设“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二级明细科目，并在二级明细科目下设“成本”、“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利息”、“利息调整”等三级明细科目。按投资品种核算。

1511 长期股权投资：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科目可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本

科目设成本法、权益法等二级科目，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当分别按“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进行三级明细核算，同时按照被投资单位进行项目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1601 固定资产：本科目核算公司所有固定资产的原价。二级明细科目：1. 房屋、建筑物；2. 通用设备；3. 专用设备；4. 交通运输设备；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02 累计折旧：本科目核算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按“固定资产”科目对应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科目核算公司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04 在建工程：本科目核算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发生的支出。

1605 工程物资：本科目核算公司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工程用料、尚未安装的设备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本科目可按“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等进行明细核算。

1606 固定资产清理：本科目核算公司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原因转出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在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等。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转出固定资产时，按其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已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已提减值准

备；清理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收回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借“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属于生产经营期间正常的处理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贷记本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1701 无形资产：本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702 累计摊销：本科目核算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额。

1801 长期待摊费用：本科目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本科目核算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的盘盈、盘亏和毁损的价值。

2001 短期借款：本科目核算公司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各种借款。本科目按借款的性质进行二级核算，按不同债权人进行三级明细核算。

2201 应付票据：本科目核算公司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

2202 应付账款：本科目核算公司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2205 预收账款：本科目核算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接受劳务单位等预收的款项。预收账款情况不多的，也可以不设本科目，将预收的款项直接记入“应收账款”科目。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预收的款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应由购货单位(接受劳务单位等)补付的款项。

2211 应付职工薪酬：本科目核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本科目应当按照“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股份支付”等应付职工薪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2221 应交税费：本科目核算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项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本科目可按应交的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设置二级明细科目：1. 应交增值税；2. 未交增值税；3. 应交营业税；4. 应交消费税；5. 应交资源税；6. 应交所得税；7. 应交土地增值税；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9. 应交房产税；10. 应交土地使用税；11. 应交车船使用税；12. 应交个人所得税；13. 应交教育费附加。本科目期末贷

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缴纳的税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

2232 应付股利：本科目核算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公司分配的股票股利，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不做账务处理，但应在附注中披露。

2241 其它应付款：本科目核算公司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2401 递延收益：本科目核算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01 长期借款：本科目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

2502 应付债券：本科目核算公司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本金和利息。本科目下设“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二级明细科目，并分别下设“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三级明细科目，按债券品种核算。

2701 长期应付款：本科目核算公司除长期借款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生的应付款项、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2711 专项应付款：本科目核算公司取得的国家指定为资本性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如属于工程项目的资本性拨款等。

4001 股本（实收资本）：本科目核算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本科目可按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公司收到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中核算。

4002 资本公积：本科目核算公司收到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的份额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本科目应当分别“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进行二级明细核算。

4101 盈余公积：本科目核算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本科目应当分别“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进行明细核算。

4103 本年利润：本科目核算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期末结转利润时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等收入性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贷方。将“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支出性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借方。结转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为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借方余额为当期发生的净亏损。年度终了，应将本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4 利润分配：本科目核算公司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余额。二级明细科目：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4. 转作股本的股利；5. 盈余公积补亏；6. 未分配利润。期末应将各明细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5001 生产成本：本科目核算公司进行工业性生产发生的各项生产成本。本科目可按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进行明细核算。

5101 制造费用：本科目核算公司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本科目可按不同的生产车间和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5301 研发支出：本科目核算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支出。本科目可按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6001 主营业务收入：本科目核算公司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6051 其他业务收入：本科目核算公司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等。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

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6111 投资收益：本科目核算公司对外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6301 营业外收入：本科目核算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处理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罚没利得、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无余额。

6401 主营业务成本：本科目核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和大修理费用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也在本科目核算。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402 其他业务成本：本科目核算公司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材料的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出租包装物的成本或摊销额等。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科目核算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601 销售费用：本科目核算公司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公司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发生的与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和大修理费用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602 管理费用：本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应由公司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薪酬、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和大修理费用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603 财务费用：本科目核算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

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公司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费用。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等科目核算。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701 资产减值损失:本科目核算公司根据资产减值等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本科目应当按照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设置“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二级明细科目。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711 营业外支出:本科目核算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801 所得税费用:本科目核算公司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科目可按“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本科目核算公司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

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在本科目核算。公司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应当调整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公司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应当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